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告 凱璿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富凱

被告 洪榮富
林秋鳳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段000000地號（面積7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、321-48地號土地（面積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稱各地號土地），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所為贈與債權關係及112年4月19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關係均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林秋鳳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洪榮富所有，是以本件先位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值為斷。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22,500元，而系爭321-48地號土地於民國109年12月之交易單價價為每平方公尺36,000元，佐以鄰近同段317-20、321-15地號土地，112年3月之交易單價價為每平方公尺153,333元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系爭土地以交易單價價每平方公尺36,000元為計算尚屬適當，故核定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2,664,000元【計算式： $36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(70+4)\text{m}^2 = 2,664,000\text{元}$ 】；原告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土地112年3月29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112年4月1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林秋鳳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洪榮富所有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

01 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
02 告主張之債權額為2,423,997元，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
03 價額為2,664,000元，是以本件備位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42
04 3,997元，先、備位聲明，應以較高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核算基
05 準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6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6 費27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7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8 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
14 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16 書記官 黃美秀